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7号

当事人：恩平市四哥饭店（吴梨长）

地 址：恩平市恩城街道中山西路29号首层中部门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168188

负责人：吴梨长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4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恩平市四哥饭店在网络外卖平台销售红油肚丝、口水鸡、蒜泥白肉、松花皮蛋、凉拌青瓜、凉拌海带、凉拌粉条、凉拌三丝、凉拌猪耳、凉拌豆腐干等冷食类食品，但该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不包含冷食类制品，涉嫌超范围经营食品。2018年9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四哥饭店进行检查，在该饭店收银台发现两张标示“凉拌类 红油肚丝 48/元 口水鸡 58/元 蒜泥白肉 35/元 凉拌海带 15/元 凉拌粉丝 18/元 凉拌三丝 18/元”等内容的菜牌，该店经营人员陈明金现场出示手机中饿了么商家版 app，在该 app “管理-商品-凉拌类”栏目中数据显示：口水鸡月售 1 ¥58.00、蒜泥白肉月售 2 ¥35.00、松花皮蛋月售 1 ¥25.00、凉拌青瓜月售 1 ¥18.00、凉拌海带月售 1 ¥15.00、凉拌粉条月售 1 ¥18.00、凉拌三丝月售 1 ¥18.00、凉拌猪耳月售 2 ¥28.00、凉拌豆腐干月售 1 ¥18.00 等内容。

经调查，恩平市四哥饭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标示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签发日期为2018年02月05日。该店与上海扎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就饿了么网上订餐服务签订了《网上订餐合作协议》，根据上海扎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恩平服务部恩平市快八达餐饮配送中心向本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该店于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销售口水鸡、蒜泥白肉等冷食类制品15份，销售货值金额375元。因该店没有做销售台账记录，无法确定该店经营至今实际销售冷食类制品的情况，本案货值金额按375元计算，违法所得按375元计算。

2018年11月22日，本局对恩平市四哥饭店（吴梨长）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吴伟平、吴梨长、陈明金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四哥饭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7张；6、举报信；7、《网上订餐合作协议》8、《关于协助提供相关信息的函》；9、恩平市快八达餐饮配送中心提供的销售记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四哥饭店（吴梨长）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涉案货值金额少，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柒拾伍元整（¥375.00）；2、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00.00）；3、罚没款合计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2375.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责令改正通知书

(恩)食药监餐责改〔2018〕17号

恩平市四哥饭店（吴梨长）：

经查，你店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不得经营冷食类食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